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所課程規劃架構圖

113.05 製作 11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

碩士班課程規定

必修課程：11 學分

專題研究	3 學分
高等高分子化學	3 學分
高分子物理	3 學分
專題討論	2 學分
論文(Thesis)	不計學分

必/選修課程：高分子專業課程任選 3 門，共 9 學分

高分子物理化學	3 學分
高分子分析學	3 學分
高分子加工原理與應用	3 學分
高分子形態學	3 學分
高分子固態物理	3 學分
功能性高分子	3 學分
生醫高分子	3 學分

等高分子專業課程

選修課程：

碩士生選讀之課程應為研究所級所開之課程(課號為 U、M、D 字開頭者)，選修大學部之課程，學分不予承認。

最低畢業學分：
碩士班：25 學分
博士班：22 學分
逕博　：32 學分

博士班課程規定

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專題研究	4 學分
專題討論	2 學分
論文(Dissertation)	不計學分

必/選修課程：共 9 學分

化學類：選修至少 1 門共 3 學分

高等高分子化學	3 學分

物理類：選修至少 1 門共 3 學分

高分子物理 I：固態物理	3 學分
高分子物理化學	3 學分

生物類：選修至少 1 門共 3 學分

生醫高分子	3 學分

選修課程：

博士生選讀之課程應為研究所級所開之課程(課號為 M、D 字開頭者)，選修大學部之課程，學分不予承認。